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80026017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雍和建設汐止高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汐止市社后段社后小段221、222、223-3、223-5、224地號等5筆土地，位屬都市土地之乙種工業區用地，基地總面積20,839平方公尺，樓地板面積139,995.03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上27層、地下3層(A棟)及地上34層、地下3層(B、C棟)之商業辦公大樓，戶數353戶，計畫人口數3,630人，最大日污水量474.4CMD，設計污水量500CMD，規劃設有汽車停車位996輛，機車停車位650輛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施工時大型車輛禁行南陽大橋，運土車輛禁停路邊，應暫停於場區內。
- (二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，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6個月內取得。
- (三)棄土計畫(包括棄土路線、棄土場址、棄土方量、作業時間及棄土場核准期限等)應確實執行。
- (四)擋土設施及泥漿處置應確實規劃及處理。
- (五)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，均應經交通主管機關

總發文

環評及規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圖
定
編
號

核准，始得動工。

(六)接駁巴士營運計畫應確實執行，同時考量增設共乘站以推動節能減碳。

(七)施工期間各項監測項目頻率應為每月乙次且至少監測3個月。

(八)雨水回收、污水處理再利用及景觀生態池應詳實規劃。

(九)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
(十)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
(十一)各項承諾事項確實辦理。

二、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，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，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權責機關(城鄉局、工務局及地政局等)依法辦理。

三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四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局，且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
五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局核備。
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臺北縣汐止市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臺北縣汐止市環河里里辦公室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鄧家基